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8 月 12 及 31 日以及 9 月 7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回應委員及持份者的意見，並作出所需的技術和文本修訂。

2. 至今我們正在處理的修正案闡述於 附件 內的列表。由於有關的修正案正在草擬當中，可能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及內部檢視而有所更改。我們會適時向委員提供最新的修正案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項目	《條例草案》 條次/條例條次	建議修訂	註釋
對《條例草案》現有條文的修訂			
1.	第 7 條 / 擬議新訂的 《財務匯報局 條例》(第 588 章)(「《財匯局 條例》」)第 3B(2)(a)及(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該擬議新訂條文，以訂明有關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適用於以未註冊名稱或稱號提供服務的(i)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ii)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或(iii)執業法團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持份者擔心擬議新訂條文會阻礙會計師以不同於註冊的名稱或稱號從事會計以外的業務。此非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為釐清條文意思，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以清晰訂明有關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只會涵蓋不以註冊名稱或稱號提供會計執業服務的執業單位，並不適用於非執業會計師。
2.	第 7 條 / 擬議新訂的 《財匯局條 例》第 3B(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條文以訂明執業法團在擔任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法團的董事時，導致或容許該法團違反任何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屬犯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有關條文仿照《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4(1)(a)(xv)條有關會計師在擔任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法團的董事時的失當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專業會計師條例》訂明如會計師在擔任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法團的董事時，導致或容許該法團違反任何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屬犯失當行為。該條文已轉移至《條例草案》內擬議新訂的第 3B(2)(e)條。除會計師以外，執業法團亦可獲委任為屬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法團的董事，應同樣受規管。我們會就有關條文提出修正案以作補充。

項目	《條例草案》 條次/條例條次	建議修訂	註釋
3.	第 12 條 / 對《財匯局條例》第 9 條的 擬議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推動會計專業發展為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新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在新制度下，財匯局的規管職能將會擴大之餘，該局亦應在推動及支持會計專業發展方面擔當更大的角色。就此，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以在條文中反映財匯局的有關職能。
4.	第 19 條 / 擬議新訂的 《財匯局條例》第 20AAB(3)及 20AAG(3)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財匯局取代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成為就發出執業證書及續期申請訂定附加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以及部分持份者建議，財匯局作為批准及發出執業證書當局，應獲賦權在有需要時，對個別執業證書的首次及續期申請，訂定並施加有關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加條件。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以納入是項建議。
5.	第 19 條 / 擬議新訂的 《財匯局條例》第 20AAL(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文訂明發出執業證書及續期的適當人選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關注《條例草案》未有明文訂明發出執業證書及續期申請的適當人選規定。在實際操作上，適當人選規定是會計師的核心要求，並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要求。鑑於適當人選規定對會計專業的公信力尤關重要以及現時的實際規管做法，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以明文訂明執業證書及續期申請的適當人選規定。為確保制度完整，我們亦會就《專業會計師條例》中有關會計師註冊續期的條文作類似的修訂(見第 14 項)。

項目	《條例草案》 條次/條例條次	建議修訂	註釋
6.	第 42 條 / 擬議新訂的 《財匯局條例》第 20ZZH(3)(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外，剔除「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負責人」於條文適用範圍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性修正案，以糾正遺漏。
7.	第 60 條 / 擬議新訂的 《財匯局條例》第 37AA(3)(a)及 (c)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財匯局條例》第 37A 條所指的失當行為外，剔除「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負責人」及《財匯局條例》第 37B 條所指的失當行為於條文適用範圍之外。 	
8.	第 85(2)條 / 對《財匯局條例》第 50(G)1 條的擬議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財匯局條例》第 50(G)1 條移除「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 83 條擬議修訂《財匯局條例》第 50C 條有關向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收取徵費的安排，以讓財匯局在新制度下直接收取上述徵費，而非由會計師公會作收取徵費的代理人。因此，財匯局將毋須獲第 50G 條賦權授權他人查閱會計師公會為收取徵費而備存的帳目。我們會提出修正案以反映有關安排。
9.	第 90(4)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就上市實體的「指明事宜」之擬議定義，以在《財匯局條例》第 4 條所指的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案旨在就向財匯局舉報懷疑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及失當行為的告密者，更清楚地釐訂

項目	《條例草案》 條次/條例條次	建議修訂	註釋
	擬議新訂的 《財匯局條例》第 55(3)(a)(i)條	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之外，涵蓋《財匯局條例》第 37A 或 37B 條所指的失當行為(即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失當行為)。	法律責任豁免範圍。
10.	第 101 (4)條 / 擬議新訂的 《財匯局條例》附表 3A 第 1(ga)及(gb)條	● 將擬議條文對《財匯局條例》第 20ZZA 及 20ZZG 條的提述修訂為第 20ZZA(1)(b)及第 20ZZG(1)(b)條。	● 技術性修正案，以糾正對相關條文之條次的提述。
11.	第 113 條 / 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5(1)(e)條的擬 議修訂	● 釐清條文中的提述為「《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7(1)a 條」、「《原有本條例》第 35(1)(a) 條」(鑑於第 35 條會被廢取)及「《財匯局條例》第 37CA(4)條」。	● 技術性修正案，以修訂對其他條文的提述方式，提升清晰度。
12.	第 117(3)條 / 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7(6)條的擬議	● 釐清條文中的提述為「本條」(即《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7 條)、「《原有本條例》第 35(1)(a) 條」(鑑於第 35 條會被廢取)及「《財匯局條例》第 37CA(4)條」。	

項目	《條例草案》 條次/條例條次	建議修訂	註釋
修訂			
加入《條例草案》的新項目			
13.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新條文，以訂明財匯局獲有等同於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現時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B 條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B 條賦權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可就執業證書和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註冊證書發出指示。《條例草案》第 115 條已建議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B 條，將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發出指示的權力規限於會計師的註冊證書。由於財匯局將新成為發出執業證書和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註冊當局，財匯局應獲賦權就有關事宜發出指示。我們會就此提出修正案。
14.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8(2)條加入適當人選規定作會計師註冊續期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列第 5 項旨在明文訂明有關發出執業證書及續期的適當人選規定，提升會計專業須符合該規定的機制。另外，會計師公會建議就會計師的註冊續期作出同樣提升機制的安排。我們認為建議合理，與是次改革加強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政策目標一致。再者，明文訂明有關會計師首次註冊及往後續期的適當人選規定，有助財匯局有效地規管會計專業。因此，我們會提出修正案。
15.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除《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B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職能將轉移至財匯局，因此毋須保留《專業會計師條例》中有

項目	《條例草案》 條次/條例條次	建議修訂	註釋
			關紀律處分程序豁免權的條文。我們會就此提出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9月13日